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丽艳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拟提名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1、孔宁先生简历;  
孔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常委。自

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财务工作。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通号集团党委常委,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通号集团总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担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财务部主任、华北规划设计院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担任安徽省医药联合经营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孔先生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孔先生2003年11月获中国非金属材料工业(集团)总公司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为高级会计师。

2、李铁南女士简历:  
李铁南女士,1970年出生,于2019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于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预审处一级警司,于1999年12月至2002年12

月任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合同主管,于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于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于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期间亦于2013年1月起至2014年9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期间于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同时担任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李女士于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文化产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于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于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份编号:0788)监事。

李女士于1992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故在新的监事选举就任前,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

在相关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田丽艳女士、吴作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

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监事候选人的相关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1、孔宁先生简历;  
孔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常委。自

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财务工作。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通号集团党委常委,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通号集团总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担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财务部主任、华北规划设计院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担任安徽省医药联合经营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孔先生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孔先生2003年11月获中国非金属材料工业(集团)总公司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为高级会计师。

2、李铁南女士简历:  
李铁南女士,1970年出生,于2019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于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预审处一级警司,于1999年12月至2002年12

月任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合同主管,于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于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于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期间亦于2013年1月起至2014年9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期间于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同时担任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李女士于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文化产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于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于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份编号:0788)监事。

李女士于1992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62.37%股份的

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提名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相关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2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中国通号大厦A座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0年2月1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采取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徐宗祥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李铁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监事(2)人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徐宗祥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徐宗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李铁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 选举孔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 选举李铁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50147 债券简称:18 银河 F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2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2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银河 F4(150147)。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20年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11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2月12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7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田峰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5608404  
邮编:20004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魏晓辉  
联系电话:010-65608490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50147 债券简称:18 银河 F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2月11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2月12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年2月12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2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银河 F3(150146)。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为5.6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兑付日:2020年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2月11日  
(二)停牌日:2020年2月12日  
(三)付息兑付日:2020年2月12日  
(四)债券摘牌日:2020年2月12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田峰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56084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魏晓辉  
联系电话:010-65608490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02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16,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亏-13,289.23万元到-16,289.23万元,同比减少1,456.24%到1,914.6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减少13,953.01万元至17,853.01万元,同比减少1,464,10%到1,873,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40万元到-17,1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2,389.23万元至16,289.23万元,同比减少1,456.24%到1,914.6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因于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销售费用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持续经营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6,200万元,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约3.84%,对公司利润影响约4,3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电子级新材料-光扩散片减产,成本上升,销售价格下降。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子级扩散剂价格持续下降。三是因中美贸易摩擦给铜峰光电进出口北美市场产品毛利率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大额销售力度,提高销售费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约550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产减值的计提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400万元,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约1,40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3,000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2,300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约700万元。

(四)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经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约1,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的情况,公司已将本次预计业绩情况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06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11: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文化北路30号国际总部大厦C71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审查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冯刚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前述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规定,具有相关知识和履行职务所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同意提名冯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冯刚先生,36岁,毕业于四川大学半导体专业,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

西南航空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集团资产管理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4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年6月起任中国航空集团

设计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5月起任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9年11月起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04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德恒先生递交的辞呈。刘德恒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刘德恒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要公司股东知悉的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刘德恒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德恒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05